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彭水专项债	指	2021 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2 彭水 V1	指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监事会	指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1 彭水专项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彭水 V1 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彭水专项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
22 彭水 V1 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彭水专项债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22 彭水 V1 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1 彭水专项债担保人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彭水 V1 担保人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彭水城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Pengshui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engshui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任正权
注册资本（万元）	48,605.00
实缴资本（万元）	42,105.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 彭水县汉葭镇高家台 10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 彭水县汉葭镇高家台 10 号凌云景苑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96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9104858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关司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高家台 10 号
电话	023-78442736
传真	023-78442736
电子信箱	3953643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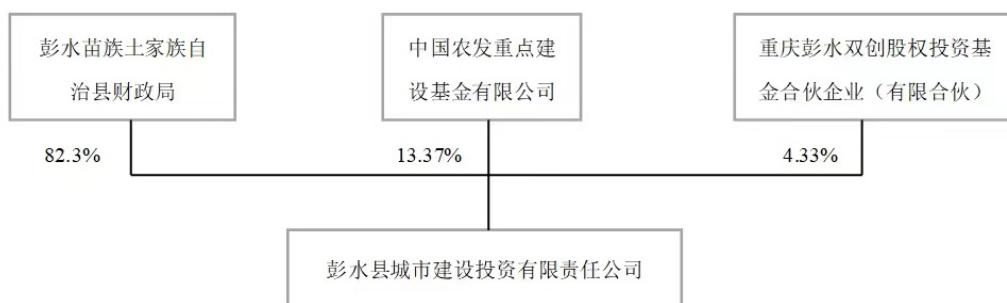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2.3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2.3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冯田松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5日
董事	任正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就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5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任正权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正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栋梁、肖林军、何琴华、胡嘉、关司琪

发行人的监事：高明勇、任云平、龚素玲、李双江、杨涵

发行人的总经理：任正权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乔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川、杨超、王辉、杨乔、王海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土地整治收入、复垦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拆迁收入及水电等构成。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彭水县政府授权彭水县新城管委会委托发行人从事彭水新城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根据发行人与彭水县新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协议，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确认收入，加成成本比例一般按照垫付开发费用的20%-35%计算，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司本部负责，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彭水县新城管委会委托彭水县国土资源局在5年内分期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财综[2016]4号规定，土地储备项目主体不能由城投公司担任，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开展过程中，仅负责一级土地前期的开发和整理，相关的土地储备职能归属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发行人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从未被列入国土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资发〔2012〕162号）所述

的土地储备机构，且未来亦不会被列入，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未发现有土地储备融资的行为，因此也不涉及土地专项审计。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符合财综[2016]4号文及财预[2017]87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2）建设用地复垦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彭水县金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彭水县政府相关授权，主要负责彭水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复垦业务，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建设用地复垦业务即将农村闲置用房拆除恢复耕地，原建设用地变更为耕地指标的同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复垦业务发生范围主要集中在彭水下辖乡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完成后，通过市级验收形成地票，由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挂牌拍卖，用地单位按照不低于12.00万元/亩的价格对新增耕地指标进行收购，再由重庆市土交所通过彭水县国土局将收购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3）自来水电费项目

电力业务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口水利”）运营的三江口水电站。三江口水电站是普子河流域规划的第四个梯级电站，现有三台1万千瓦水轮机，总装机容量3万千瓦，并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签订协议，每月进行结算。

自来水业务收入、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彭水县润泽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自来水”），润泽自来水负责彭水县（含39个乡镇供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门户入户水表（“一户一表”）及市政及工程项目管道安装以及管道及五金产品的销售，其供水业务具有在彭水县内具有专营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中国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

我国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促使近年来我国建筑业获得快速发展。随着建筑业快速发展，其在我国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日益显著。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1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受益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以及我国“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的经济政策，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中心将逐步向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水利水电、电网改造

和新能源等工程领域转移，国内建筑市场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我国建筑企业施工能力的不断增强，其国际工程承揽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另外，伴随着城镇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中心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转移。总体来看，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的加速增长，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巨大的投资需求，加上国家政策的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我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中国城市化发展仍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保持一个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受彭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彭水县政府”）委托，公司负责彭水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其中，公司本部主要负责彭水县城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下属子公司新城投资主要负责彭水新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将依托彭水县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整合并经营彭水县国有资产，加快推进企业向市场化、资本化转变，努力构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的综合性国企集团。充分有效利用园区的现有资源进行市场化运作，实现项目开发效益最大化，从而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彭水县重要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运营主体，一直受到彭水县人民政府的重点支持，在资产注入、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得到了大力支持，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领域有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优势显著，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复垦项目施工业务	0.50	0.40	20.14	21.68	0.01	0.00	100.00	0.19
土地整理业务	1.07	0.38	63.97	46.03	-	-	-	-
电费业务	0.10	0.06	40.44	4.33	0.08	0.07	12.50	1.52
自来水业务	0.16	0.18	-11.30	7.11	0.19	0.21	-10.53	3.61
管道安装业务	0.04	0.05	-11.14	1.84	0.04	0.00	100.00	0.76
服务收入	0.41	0.18	55.70	17.78	0.03	0.00	100.00	0.57
出租出售	0.01	0.00	70.66	0.23	-	-	-	-
监理收入	0.02	0.01	69.85	0.87	-	-	-	-
其他业务	0.00	0.00	85.51	0.14	4.92	3.33	32.32	93.36
合计	2.32	1.27	45.34	100.00	5.27	3.62	31.3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2024年1-6月复垦项目施工业务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2024年1-6月相关业务开展增加所致；
- (2) 2024年1-6月土地整理业务开展，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 (3) 2024年1-6月电费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减少，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所致；
- (4) 2024年1-6月管道安装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成本未开展决算，对应导致毛利率下降；
- (5) 2024年1-6月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出售资产所致；
- (6) 2024年1-6月出租出售、监理收入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未开展相关业务；
- (7) 202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2023年1-6月土地出售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彭水县政府重点支持的地方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彭水县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彭水县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彭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用地复垦、自来水供应等任务，为加快彭水县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彭水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未来，彭水县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态新城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将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彭水县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经营风险与对策：

1) 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 经营环境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承担彭水县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工作，主要的项目委托方为彭水县政府下属单位，彭水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地方财政收入将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收入的回款情况。因此，经营环境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彭水县作为直辖市重庆市4个下辖自治县之一，在两江新区、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的带动下，重庆市近年来经济增速位居全国一级行政区前列。为落实全市五大功能区战略，实施“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的生态保护发展区策略，未来彭水县城必将成为城镇

人口的集聚地，而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必将成为彭水城镇化工作的重中之重。整体看来，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为彭水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机遇。彭水县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是彭水县城市开发建设的重要主体，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 市场风险与对策

风险：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财务风险与对策：

1) 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年来，得益于整体向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合理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持续发展，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存货主要为在建项目、土地复垦开发、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无形资产主要为停车场收费权。发行人总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占比较大，且发行人2024年6月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77亿元，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致，且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另外，随着彭水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彭水县土地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态势，土地价格稳中有升，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出现流动性不足或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可适当选择未受限土地资产进行变现，弥补资产流动性的不足。

2) 偿债和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未来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对外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并在项目竣工后与委托方及时结算，形成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信记录良好，

与主要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还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

3) 代偿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8.01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62%；发行人对外担保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担保的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被担保国有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承担实际代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预计可能发生违约风险时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以降低发行人将面临的代偿损失。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4) 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建设业务垫付款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相关垫付款项、已收回土地尚未返款的价款和其他单位往来款或资金拆借。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29.91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8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彭水县的政府部门和彭水县当地国有企业款项，应收单位信用资质较好，相关款项将在后续年度持续滚动偿还，发行人占款规模将得到相应地控制。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完善，其水利发电、自来水供应、管道安装等市场化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自身经营流动性也将得以改善。

政策风险与对策：

1) 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以及电费、自来水、管道安装等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提前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彭水 V1
3、债券代码	1946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彭水专项债、21彭水债
3、债券代码	2180105.IB、152808.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8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4月8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696.SH
债券简称	22彭水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p>

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696.SH
债券简称	22彭水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相关约定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180105.IB、152808.SH
债券简称	21彭水专项债、21彭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投资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696.SH

债券简称	22彭水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偿债保障措施：</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1)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4、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105.IB、152808.SH

债券简称	21彭水专项债、21彭水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项目收益和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良好的业务盈利。同时，发行人采取第三方担保方式为本期债券增信，各种有效措施保障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1、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1）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彭水新城 盘龙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在彭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文印晒图;工程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	0.96	17.58	0.35	减少	根据《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国企改革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水委发改〔2024〕1号)要求进行国有企业改革。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彭水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主体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资金往来
存货	在建项目、土地复垦开发、开发成本等
无形资产	停车场收费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0.84	1.36	-38.01	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7.21	28.13	-3.30	-
其他应收款	29.91	24.42	22.48	-
存货	79.46	75.99	4.57	-
其他流动资产	0.07	0.10	-28.15	-
在建工程	17.65	13.33	32.37	彭水县高铁片区路网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9.83	33.51	18.85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0.84	0.16		18.71
存货	79.46	10.82	-	13.62
固定资产	6.13	0.56	-	9.20
无形资产	39.83	7.23	-	18.15
合计	126.26	18.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4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3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1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73 亿元和 52.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9.80	9.80	18.76
银行贷款	-	3.26	28.85	32.11	61.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4.30	4.30	8.23
其他有息债务	-	1.82	4.21	6.03	11.54
合计	-	5.08	47.16	52.2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02 亿元和 72.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9.80	9.80	13.49
银行贷款	-	3.27	41.28	44.55	61.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8	5.35	6.63	9.12
其他有息债务	-	1.82	9.87	11.69	16.09
合计	-	6.37	66.30	72.6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56	1.34	-58.05	主要系借款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0.51	0.01	9,647.17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1	0.19	727.31	主要系新增预收水费等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87	11.95	16.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	12.68	-32.1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8.40	36.74	4.50	-
长期应付款	27.46	26.26	4.55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9	1.85	434.87	主要系定向融资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0.7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1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35.7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8.0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2.2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5.12	2034年3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1.10	2031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50	2031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37	2029年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26	2029年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20	2029年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02	2029年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36	2025年8月1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20	202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2.90	2033年2月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1.60	2025年11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0.25	2024年12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旅游	正常	保证担保	1.40	2031年6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4.2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4696.SH
债券简称	22彭水V1
债券余额	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低于70%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债务。具体为彭水县普子镇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银行借款7,000万元、彭水县联合乡龙池村等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银行借款24,000万元、彭水县走马乡万家村等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银行借款12,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彭水县建设用地复垦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有利于区域农村享受“三农”产业增值收益，保障区域内粮食供应安全及粮食安全。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62,298.15	136,251,318.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
应收账款	2,720,588,332.75	2,813,338,76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8,725,482.25	1,821,802,20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0,982,746.72	2,442,080,80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45,819,974.59	7,598,818,374.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7,549,037.22	597,549,037.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0,267.60	9,632,192.68
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48,139.28	15,419,472,80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47,000.00	225,40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000,000.00	38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675,230.85	50,086,386.95
固定资产	612,565,189.49	606,151,891.51
在建工程	1,765,069,480.87	1,333,391,71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2,978,708.29	3,351,359,228.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989.18	624,3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919.61	11,455,17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1,392,518.29	5,751,794,138.17
资产总计	23,246,440,657.57	21,171,266,93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13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27,616.00	527,616.00
应付账款	59,433,322.58	59,309,159.55
预收款项	66,289,877.43	
合同负债	161,183,448.92	19,482,78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02.73	2,072,245.72
应交税费	40,990,144.41	50,457,682.52
其他应付款	1,386,832,711.25	1,194,691,86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781,997.25	1,268,256,502.69
其他流动负债	161,336.00	147,825.56
流动负债合计	2,684,507,956.57	2,728,445,68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9,544,370.43	3,674,249,087.78
应付债券	956,675,273.11	1,076,675,273.1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45,803,118.75	2,626,180,70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8,589.78	10,738,5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8,629,206.94	184,837,06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390,559.01	7,572,680,725.69
负债合计	11,225,898,515.58	10,301,126,412.1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4,081,934.99	9,309,122,723.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25,736.82	120,825,73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584,470.18	1,019,142,06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020,542,141.99	10,870,140,526.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020,542,141.99	10,870,140,52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246,440,657.57	21,171,266,938.23

公司负责人: 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兆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2,006.43	24,107,0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5,595,193.78	2,794,373,924.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7,840,435.59	1,065,934,853.42
其他应收款	2,147,652,669.37	1,806,816,969.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12,286,943.48	6,679,946,990.68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7,549,037.22	597,549,037.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5,038.05	2,165,599.77
流动资产合计	13,637,791,323.92	12,970,894,37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8,742,725.28	2,386,742,72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000,000.00	38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357,325.80	76,906,366.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66,343,420.19	2,834,803,236.86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8,106.50	9,948,10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6,391,577.77	5,706,400,435.23
资产总计	20,044,182,901.69	18,677,294,81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27,616.00	527,616.00
应付账款	32,315,124.86	29,692,531.48
预收款项	4,669,999.53	
合同负债		4,6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5,468.75	1,139,211.40
应交税费	34,036,129.56	34,023,387.38
其他应付款	4,659,550,208.60	3,626,717,352.0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594,245.84	1,143,624,245.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09,518,793.14	4,840,394,34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9,076,282.65	2,765,600,000.00
应付债券	956,675,273.11	1,076,675,273.1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29,681,971.89	1,883,766,020.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450,118.12	160,537,06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3,883,645.77	5,886,578,359.12
负债合计	11,583,402,438.91	10,726,972,70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7,930,851.39	6,577,930,85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25,736.82	120,825,736.82
未分配利润	840,973,874.57	830,515,52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0,780,462.78	7,950,322,10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44,182,901.69	18,677,294,813.12

公司负责人：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707,900.28	526,804,734.60
其中：营业收入	231,707,900.28	526,804,73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748,350.54	476,322,306.00
其中：营业成本	126,647,435.93	361,712,78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1,230.74	6,374,356.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217,855.72	40,269,74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91,828.15	67,965,419.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76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33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36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74,677.31	50,110,092.29
加：营业外收入	12,175,447.52	5,863,464.80
减：营业外支出	1,217,943.75	152,23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32,181.08	55,821,317.48
减：所得税费用	1,679,776.94	36,349,19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2,404.14	19,472,122.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752,404.14	19,472,122.3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2,404.14	19,472,122.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52,404.14	19,472,122.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52,404.14	19,472,122.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52,404.14	19,472,122.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951,323.16	401,573,906.02
减：营业成本	38,595,616.54	270,246,350.23
税金及附加		3,896,210.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77,148.23	10,891,768.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37,755.75	59,535,161.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33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364.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53,167.61	56,632,079.97
加：营业外收入		1,528.41
减：营业外支出	1,124,9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28,169.61	56,633,608.38
减：所得税费用		14,065,31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28,169.61	42,568,29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28,169.61	42,568,290.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28,169.61	42,568,29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972,207.50	400,282,83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558,485.33	3,888,278,8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531,134.09	4,288,561,66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55,105.80	474,759,32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5,600.55	32,226,0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531.28	65,904,3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622,792.19	3,349,563,8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162,029.82	3,922,453,5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69,104.27	366,108,06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300.00	15,97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6,300.00	15,97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402,534.00	700,125,72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58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714,118.55	700,125,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07,818.55	-684,154,12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181,162.00	1,466,586,91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10,000.00	503,543,0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591,162.00	1,970,129,92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546,077.52	1,261,857,93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310,040.53	67,588,210.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41,468.05	1,329,446,1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9,693.95	640,683,77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89,020.33	322,637,72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51,318.48	108,892,98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2,298.15	431,530,709.29

公司负责人：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26,033.98	269,592,72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095,642.18	1,986,859,0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321,676.16	2,256,451,80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0,346.85	311,836,405.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1,476.21	8,431,35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881.04	58,994,4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872,434.91	1,728,709,4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199,139.01	2,107,971,6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22,537.15	148,480,14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962,678.49	373,108,8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72,678.49	373,108,82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82,566,378.49	-373,108,824.15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590,000.00	922,873,83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10,000.00	503,543,0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00,000.00	1,426,416,84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301,392.73	1,055,402,70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94,411.89	59,472,10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581,154.62	1,114,874,8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1,154.62	311,542,03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4,995.96	86,913,3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7,012.39	11,124,6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2,016.43	98,037,959.30

公司负责人：任正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万

